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业园”)595,493,060.34元债权转为对济高产业园的股权出资,其中1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85,493,060.34元计入资本公积。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产业园资产结构,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债权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济高产业园595,493,060.34元债权转为对济高产业园的股权出资,其中1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85,493,060.3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济高产业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济高产业园100%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

济高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ANG6M;法定代表人:胡明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高产业园总资产67,672.40万元,净资产-26,026.4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济高产业园总资产254.14万元,净资产-59,540.8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514.43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出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持有的对济高产业园595,493,060.34元债权转为对济高产业园的股权出资,其中1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85,493,060.3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济高产业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济高产业园100%股权。

四、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持有的债权转为对济高产业园的股权出资,有利于优化济高产业园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济高产业园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转让价款为101,686,13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生命健康主业发展,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舜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1,686,13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高汉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舜正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PWTH2J;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正投资总资产201,041万元,净资产199,21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舜正投资总资产201,041万元,净资产199,21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济高汉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0W3N05;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3,35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70%股权,姜敏30%股权;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7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济高汉谷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项目情况

1、潍坊济高观澜郡项目

济高汉谷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潍坊济高观澜郡项目,该项目位于潍城区向阳路以东、玉清西街以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2,182㎡,容积率2.2,总建筑面积约15.65万㎡(地上建筑面积114800.4㎡,地下建筑面积41749.86㎡),规划建设小高层、多层商业、低层住宅等业态。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盘销售。

2、齐河项目

济高汉谷通过分别持有齐河济高汉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开发齐河项目,齐河项目分为齐河济高齐州府项目、齐河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黄河印象养生谷。

济高汉谷通过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开发齐河济高齐州府项目,该项目位于齐河市城南新区纬十六路以南、纬十九路以北、向阳路以西、新华路以东,总用地面积191,106㎡,容积率1.86,总建筑面积477,07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6,375㎡,地下建筑面积122,704㎡),产品主要包含高层、小高层、洋房、公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齐河济高齐州府项目R3地块于2022年5月开工,目前已开盘销售。

济高汉谷通过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齐河济高上河印项目,该项目位于齐河市城南新区纬十六路以南、纬十九路以北、向阳路以西、新华路以东,商务设施用地4宗,总用地面积80,241㎡,总建筑面积约116,04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974㎡,地下建筑面积49,074㎡),主要建设包含酒店、独立商铺、商业公寓、办公楼、沿街商业及配套、多层、高层、公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齐河济高上河印项目B4地块于2022年8月开工。

济高汉谷通过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济高·黄河印象养生谷项目,该项目位于齐河市旅游路以南、国道309以北,用地面积119,106㎡,容积率为1.2-2.0,规划总计容面积约为35.52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商服及配套。

(三)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高汉谷总资产131,561.76万元,净资产2,924.7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8.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济高汉谷总资产194,963.83万元,净资产-1,580.1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02.67万元。(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永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济高汉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济高汉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4,963.83万元,评估价值为211,070.59万元,增值额为16,106.76万元,增值率为8.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6,544.00万元,评估价值为196,544.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80.17万元,评估价值为14,526.59万元,增值额为16,106.76万元,增值率为1,019.31%。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济高汉谷存货为待开发房产项目,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售程度,本次评估增加其销售房产利润部分及资金成本从而导致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济高汉谷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1,686,130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下称“甲方”)与舜正投资(下称“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拟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2、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1,686,130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于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费用承担:因本协议股权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交纳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协议经双方盖章并完成完双方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还就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助于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聚焦主业、积极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济高汉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济高汉谷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齐河济高城发”)担保余额4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齐河济高城发的担保继续有效,济高汉谷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齐河济高城发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济高汉谷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积极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6月9日、12月14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6,623.83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100%股权转让给舜正投资,公司前期为济安产业提供的1.19亿元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2/1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6.09%股份的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审议以债权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以债权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以债权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10: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贾为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债权对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一、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2-09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公司拟将持有的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

称“济高汉谷”)7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前期,公司为支持济高汉谷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齐河济高城发”)业务开展,为其4亿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

“汉富美邦”)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了和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余额为0.2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

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舜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济高汉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济高汉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济高汉谷控股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发业务开展,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的4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2-084)。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余额为4亿元。

济高汉谷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济高汉谷为上述融资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齐河济高城发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齐河济高城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E6YC8XW;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向阳路财富中心C座二楼205-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司控股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将济高汉谷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河济高城发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齐河济高城发总资产37,709.44万元,净资产-57.9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7.9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济高汉谷70%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济高汉谷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齐河济高城发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历史期间已发生的事项,因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为齐河济高城发提供担保。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了保障措施,济高汉谷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齐河济高城发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所致,系存量担保的延续;济高汉谷将提供反担保,有效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因出售资产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基于因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济高汉谷将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了保障措施,济高汉谷将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为齐河济高城发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5亿元(包含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清偿责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61%,其中汉富美邦与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二审判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无效,天业集团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公司等担保方就天业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目前已收取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和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镇江锦启和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49.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2.1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锦启和)提供担保事宜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关于为蚌埠中南花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78)披露公司子公司镇江锦启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子公司南京锦昱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锦启和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截止目前有关融资余额12,499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12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昱元”)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关于为镇江昱元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45)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昱元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昱元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截止目前有关融资余额30,84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18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镇江锦启和	80%	102.99%	12,499	2,963,032注1	12,499	0.53%	12,499	2,919,693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镇江昱元	100%	101.85%	30,840		30,840	1.32%	30,840			否
合计			43,339	2,963,032	43,339	1.85%	43,339	2,919,693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镇江锦启和和镇江昱元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中南御锦城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141,973.53	145,652.77	-3,679.24	2021年度	44,559.11	-6,606.69	-4,958.24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146,514.98	150,896.14	-4,381.16	2022年前三季度	0	-701.92	-701.92

2、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矿机路交叉口上悦诗苑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130,551.69	131,749.45	-1,197.76	2021年度	0	-4,208.27	-3,155.42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107,878.39	109,878.28	-1,999.88	2022年前三季度	34,394.70	-802.12	-802.1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镇江锦启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南京锦昱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锦启和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2,499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为镇江昱元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镇江昱元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84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9.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2.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8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3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651,9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 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最终为36,651,936股。

(二) 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序号	认购对象	所持股数	锁定期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483,233	6个月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79,542	6个月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428	6个月
4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313	6个月
5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9,685	6个月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6个月
7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6个月
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6个月
9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6个月
1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9,428	6个月
11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2,079,542	6个月
12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6个月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59,370	6个月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299,714	6个月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99,428	6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589	6个月
合计		36,651,93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6,651,93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32,692,943股增加到869,344,879股。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需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9,344,879股变更为868,968,879股。

除上述回购以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安琪酵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651,9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483,233	0.40%	3,483,233	0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79,542	0.24%	2,079,542	0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428	0.30%	2,599,428	0
4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313	0.36%	3,119,313	0
5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9,685	0.16%	1,429,685	0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0.16%	1,351,702	0
7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0.16%	1,351,702	0
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0.16%	1,351,702	0
9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02	0.16%	1,351,702	0
1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9,428	0.30%	2,599,428	0
11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2,079,542	0.24%	2,079,542	0
12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0.60%	5,198,856	0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59,370	0.33%	2,859,370	0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299,714	0.15%	1,299,714	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99,428	0.30%	2,599,428	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589	0.22%	1,897,589	0
合计		36,651,936	4.22%	36,651,93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887,936	-36,651,936	8,23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4,080,943	36,651,936	860,732,879
股份合计	868,968,879	-	868,968,8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内优先股(招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7年12月18日)起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鉴于招银优1的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已满五年且结束,现对招银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2年1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6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招银优1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即0.94%,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基于以上,自2022年12月18日起,招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68%,固定利差为0.94%,票面股息率为3.6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股息支付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晓先生担任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杨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宏辉果蔬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罗泽先生接替杨晓先生后续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罗泽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罗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罗泽先生简历

罗泽,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创业板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产品Wellead? Ureteral Catheter(维力输尿管导管)获得了美国FDA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K220036

产品名称:Wellead? Ureteral Catheter(维力输尿管导管)

产品分类:Ⅱ类

产品代码:KOD

结构组成:输尿管导管是由导管、接头和导丝组成的一次性使用器械,有不同的Fr尺寸以及5种不同结构的尖端。

预期用途:输尿管导管用于临时排尿,输送冲洗液,向尿道注射造影剂,引导曲折的输尿管进入,推进或交换泌尿道用导丝(仅限开口型的输尿管导管)。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Wellead? Ureteral Catheter(维力输尿管导管)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对该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Wellead? Ureteral Catheter(维力输尿管导管)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7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3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2,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573	79.63	3,955,846	20.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7650000股流通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

律师:孙健、孙晨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2年11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85,372.4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0,946.6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37,640.8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3,416个
	截至2022年11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3%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2.6%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567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